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珣廷
電話：(02)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kim3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35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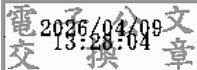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影本1份
(A09000000E_1150035818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業
經勞動部115年4月2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03A號令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2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03D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2026/04/09 13:28:04
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光復商工 115/04/10



1150002572